

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注意事項

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注意事項

109年01月2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本辦法：

- (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之。
- (二) 依據「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8.09 版」訂定之。

二、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如下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 本校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三、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辦法及內涵如下：

四、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一) 定期評量：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次數，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 (二) 平時評量：平時評量之實施，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多元化方式，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並得依學生學習現況自行命題。平時評量之方式、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 (三) 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平時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 (四) 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五、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應就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六、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本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七、 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即時施以補救教學，並建立補行評量機制，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補行評量。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
- (一) 補行評量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
 - (二) 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三) 就領域學習課程內各科不及格者，學生得申請補行評量，其成績依據第一、第二款說明辦理。
- 八、 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公告定期評量時間。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再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九、 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及教育會考，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民中學學生除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外，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各校負有積極輔導學生參加的責任，本府列為校務督導的重點，私立(國中部)學校則列為核定班級數之參考依據。
 - (二) 國民中學辦理模擬升學測驗，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 (三) 前款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本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 十、 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審議委員會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各項評量有關事宜(如：審查定期評量時間及次數、補行評量事宜、並研議本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三款成績比例等)。審查委員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

- 十一、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領域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 十二、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評定為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十三、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十四、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十五、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 十六、本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十七、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

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十八、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中輟生，其成績依新竹縣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及新竹縣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級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十九、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二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

109 學年第一學期成績評量委員會會議

日期:109.08.28

主題: 成績評量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劉泳洲			
廖淑菁	葉育素		
廖松蓮	黃清芳		
林淑芬	葉如芳		
林意如	劉翊鳳		
許學清			
劉原向			
符明芳			